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决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27日上午在艾德睿·莫干山铜官庄度假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李会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价格公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预计发生额范围内；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李会  _____

苏坤  _____

姚杰  _____

2024 年 4 月 27 日